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吳佩諠

被　　告　廖垣彬

　　盟鑫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樹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官　王義閔

法　　官　巫美蕙

法　　官　許淞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惠嬌